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的相关公告。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录入为公司总股本,现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472,1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更正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3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除上述以外,原股东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承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1,489,973.07 4,760,970,962.0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2,326,123.90 3,494,480,022.66 -2.07%

本报告期 初报告期上年同期 前一年报告期初上年期初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130,906.51 -22.08% 2,462,766,721.63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8,767.77 -0.21% 37,761,915.04 -8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00,338.20 -70.72% 7,322,175.04 -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7,375.44 -36.76% 20,260,000.02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77 -0.000006 0.0798 -0.3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77 -0.000006 0.0798 -0.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75% 1.08% -7.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业务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7,98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0,36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股票类投资) 32,044,773.54

持有待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转回) 2,076,786.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绝对数填列) 1,996,000.11

资产减值准备 4,061,340.04

合计 30,230,60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3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法人 57.26% 270,891,362 270,851,352

实际控制人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17.00% 89,679,000 89,679,000

陈海琴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10.24% 48,468,760 48,469,750

吴海兰 国内自然人 0.07% 361,230 0

张光亮 国内自然人 0.07% 317,000 0

王万智 国内自然人 0.07% 310,000 0

沈洁琪 国内自然人 0.0001% 300,000 0

钟群辉 国内自然人 0.0001% 27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海兰 261,23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30

张光亮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

沈洁琪 3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00

王万智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钟群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周清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海琴 2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00

吴海琴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吴海琴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周清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实际控制人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无

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情况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限售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3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实际控制人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57.26% 270,891,362 270,851,352

陈海琴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17.00% 89,679,000 89,679,000

吴海兰 10.24% 48,468,760 48,469,750

吴海琴 0.07% 361,230 0

张光亮 0.07% 317,000 0

王万智 0.07% 310,000 0

沈洁琪 0.0001% 300,000 0

钟群辉 0.0001% 27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海兰 261,23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30

张光亮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

沈洁琪 3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00

王万智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钟群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周清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海琴 2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00

吴海琴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吴海琴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周清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实际控制人等通过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无

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情况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限售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分析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回顾”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提取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21,295,407.00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9,522.91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4.10%

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96,377.24

报告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报告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报告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理由 无

报告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理由 无